

日本針對中小、新創、小型企業從四月起專利費用等降為原來1/3



日本特許廳於1月14日發布從4月1日起中小、新創與小型企業等提出國內專利申請場合的審查請求費用與專利費用，及提出國際專利申請場合的檢索、寄送與預備審查等手續費用將降為原先的三分之一。減輕的依據則是去年秋天在臨時國會通過的競業競爭力強化法中所規定之專利費用等的減輕措施。

具體來說，減輕措施的對象包括符合下列四類資格之對象：

1. 小規模之個人事業主（員工20人以下；貿易業或服務業在5人以下）
2. 事業開始後未滿10年之個人事業主
3. 小規模之企業法人（員工20人以下；貿易業或服務業在5人以下）
4. 設立後未滿10年且資本額在3億日圓以下之法人

第三、第四類資格排除大企業之子公司等存在控制公司之情況。

減輕的內容包括國內申請與國外申請。國內申請の場合，審查請求費用降為三分之一、專利年費（1～10年份）降為三分之一。國際申請の場合（限以日語所為之國際專利申請），檢索手續、寄送續費用降為三分之一，而預備審查的費用也減輕為三分之一。

日本特許廳此項措施適用於今年四月以後所提出之審查請求等情況，為有效期間至平成30年（西元2018）截止的時限措施。此外，雖然向來即有對於中小、創新與小型企業的專利費用等的減輕措施，但相較於過去的優惠，此次更擴大了減輕的幅度與對象。

相關連結

- [違法ダウンロード刑事罰化含む著作権法改正案、衆院本会議で可決、2012年06月15日](#)
- [【特許】中小・ベンチャー企業、小規模企業の特許料が約1/3に、2014年01月14日](#)
- [中小・ベンチャー、小規模企業の特許料など、4月から約1/3に、2014年01月14日](#)

林中鶴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4年01月

資料來源：

中小・ベンチャー、小規模企業の特許料など、4月から約1/3に、2014年01月14日、http://news.braina.com/2014/01/14/rule_20140114_001____.html (最後瀏覽日：2012/06/26)

【特許】中小・ベンチャー企業、小規模企業の特許料が約1/3に、2014年01月14日、<http://www.so-mu.jp/info/1007.htm> (最後瀏覽日：2012/06/26)

違法ダウンロード刑事罰化含む著作権法改正案、衆院本会議で可決、2012年06月15日、http://news.braina.com/2012/06/15/rule_20120615_001____.html (最後瀏覽日：2012/06/26)

